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歷史人物評介比賽實施須知

一、主旨：為使本校學生對古今中外歷史人物有深刻之認識與瞭解，俾資師法借鏡，舉辦歷史人物評介比賽。

二、範圍：

- (一) 古今中外歷代聖賢豪傑、愛國志士。
- (二) 古今中外歷代暴君賊臣、漢奸流寇。

三、方式：

- (一) 以期隊為單位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每次評介時間為二小時。
- (二) 評介人選，原則上採抽籤制，每次產生代表八名參加比賽，惟各期隊第一次舉辦時，為宏實效，得以遴選方式產生，並舉辦預賽。
- (三) 評介時請校長或副校長主持。
- (四) 評介最優前三名由學校給獎，後五名贈予紀念品以資鼓勵。

四、要領：

(一) 評判人員：

1. 評判長：校長或副校長。
2. 評判官：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。

(二) 評判配分：

1. 人物與題旨：三十%。
2. 內容：四十%。
3. 口才：十五%。
4. 儀態：十%。
5. 時間控制：五%。

(三) 講評標準：

1. 人物與題旨方面：(1) 歷史人物之立身處事與言行事蹟與各該學年(期)之訓導活動中心德目是否相吻合。(2) 對歷史人物之介紹其表達力是否能使人清晰地瞭解。
2. 內容方面：(1) 是否能發揮史實，內容強調人物特性，寓褒貶，別善惡，使聽眾能得到一個清晰的概念，引起同情與共鳴。(2) 批判或評價是否能以古今相互印證。

五、作法：

- (一) 列入政訓活動計畫，配合各學年中心德目，訂定評介比賽時間地點。
- (二) 於比賽前一週，要求學生廣泛蒐集資料，旁徵博引，列舉義理，使資料能有系統、有條理、有組織、有重點的歸納整理，切忌支離、凌亂、含混、籠統、不切實際。
- (三) 場地布置，務求肅穆莊嚴，各隊訓導事前並指定計時、記錄人員。
- (四) 比賽開始時，請主持人扼要說明比賽之意義及有關規定，同時舉行抽籤。
- (五) 評介時間每人以八分鐘為限，倘時間許可，得規定延長。
- (六) 比賽終了時，請主持人就評介之優缺點作講評。
- (七) 評判官及計時人員在主持人講評時間內結算成績，並於講評後宣布比賽結果，請主持人當場頒獎。

- (八) 事後隊部將最優前三名評介稿彙送學生事務處，以便擇優整理編印成書。
- (九) 各隊得舉行預賽並邀請文史老師列席指導。
- (十) 研究所畢業班研究生得推選代表一人，參加大學部四年級之比賽。